

探視方依法院
保護令及其他
民事裁定提出
申請

家防中心或其
委託單位轉介

不開案

是否符合
開案標準

有一方拒絕
配合會談評估

有一方無法配合
放心園安排時間

三方分別
進行會談
評估

媒合時間

執行會面前
同住方家訪

執行
會面/交付

結案

由探視方遞交下列文件提出申請

- 申請書(可至家防中心網站下載，或掃下方QRcode下載，也可來電詢問)
- 會面交往裁定書(保護令、調解筆錄、民事裁定、暫時處分書…等)

轉介單位請將【放心園轉介單】，轉介單可來電向放心園索取。

👉 小小提醒：遞交資料後，記得來電確認哦!!



家防中心官網 申請書下載處

- 兩造其一設籍或居住於新北市。
- 現有或曾有家暴議題(依通報系統為準)。

放心園於收齊文件後開始聯繫評估及媒合，工作天保守估計約需一至兩個月，實際工作天依兩造聯繫及配合情形有所增減，若遇放心園滿案情形，需排隊等候，等候時間依案件執行情形，有所不一。

放心園場地及人力許可情形下，會依法院裁定時間進行執行，若放心園該時段無場地或人力，將調整執行時段，若兩造無法配合，便無法提供後續會面、交付服務。

- 若未成年子女抗拒會面或拒絕互動，放心園無法強迫未成年子女配合，僅能與未成年子女會談、溝通，呼籲雙方持友善父母原則，探視方可等待且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；同住方則可多鼓勵且包容未成年子女。
- 探視方可依法院裁定同意其他親屬陪同會面者，須提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方可陪同，最多同時兩位親屬陪同。
- 依據放心園規範，僅能於未成年子女生日、兒童節、聖誕節及春節贈送禮物，禮物需符合未成年子女年齡。
- 在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情形下，可請社工協助拍攝照片，三方之3C產品皆須置於置物櫃，不得帶入會面場所。
- 同住方原則上無法陪同會面，特殊情況需另行討論。
- 若同住方於會面交付過程堅持不履行會面交付義務，仍請探視方依循正常管道，回歸向法院主張權益。

服務對象

因家庭暴力或兒少安全議題，經**法院裁定**或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其
委辦單位轉介於放心園進行監督會面。

服務目標

讓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父母，透過社工人員
的陪伴，促進親子關係與親子互動，並最終
回歸自然的親子交往。



服務方式

- 1、**監督會面**：社工陪同未成年子女與探視
方於放心園內會面。
- 2、**監督交付**：社工協助未成年子女隨探視
方外出，探視方需於規定時
間內偕同未成年子女返回放
心園。

服務前需配合事項

- 1、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需接受放心園社工人
員**分別評估**。
- 2、會面/交付時段需視放心園場地與人力的
協調與安排。
- 3、需進行親職教育、心理輔導或家暴相對
人處遇計畫者，宜先輔導後再進行會面。



週邊位置圖



交通方式

搭乘捷運方式

搭乘捷運新蘆線至【**徐匯中學站**】，由 2 號出口
出站，右轉集賢路，步行約 10 分鐘。

搭乘公車方式

搭乘至【**尼加拉瓜公園站**】
可搭乘 811、815、816、926、927、928、
紅 9、橘 13、橘 19 等，步行約 1 分鐘。

搭乘至【**徐匯中學站**】

232、39、306、221、264、藍 1，往集賢路
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。

聯絡方式

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6 樓

電話：02-8283-2979

傳真：02-8286-7006

電子信箱：fun@senior-happiness.org

服務時間：週二至週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(遇連續假日為休息日)

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

 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 辦理